旅行社设立初审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为切实加强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初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旅行社条例》和《盘锦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兴隆台区申请（取得）经许可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许可，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旅行社经营行为是否合法，重点查处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查处以不合理低价从事旅游经营活动行为；查处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旅行社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使用旅游租包车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的情况。

 4、旅行社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备案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随机抽查、联合执法检查、建立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旅行社经营场所，对旅行社经营情况、旅游市场秩序、导游服务质量及持证情况、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等相关内容开展实地检查。

 2、随机抽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抽取5到10家旅行社，并抽取执法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旅游者的身份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对旅行社零负团费、导游服务质量进行抽查。

 3、联合执法检查：每年两次以上与公安、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联动，对旅游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4、建立诚信档案：以旅行社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质量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旅行社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定期向社会和旅游者发布红黑榜。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旅行社经营管理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旅行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事后监督检查处理

 1、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2、符合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